



(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)

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尔多斯市城市建设档案馆（单位名称）的 采购智能密集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能存储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江西锐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791.67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394.448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锐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4 月 06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## 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鄂尔多斯市城市建设档案馆（单位名称）的 采购智能密集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能存储柜控制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西锐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791.67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394.448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江西锐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3 年 04 月 06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### 3、小型企业证明材料

#### 企业所在地的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、小、微企 业认定证明

为落实财政部和工信部出台的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》等法律法规,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,经审核认定,江西锐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
特此证明!



日期: 2022年11月24日